

彩虹邨天主教英文中學

家長通告第P73號（一六至一七）

敬啟者：

### 體驗活動日通告

本校定於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二）舉行體驗活動日，目的是讓學生走出校園在課堂以外學習，同時能在戶外舒展身心，接觸大自然，與朋輩暢聚共歡，藉此培養合群和團隊精神；而此活動更有助加強師生關係，增強同學對學校的歸屬感。除特殊原因外，所有學生必須參加體驗活動日，詳情如下：

級別	地點	集合地點	集合時間	出發時間	回程時間	解散地點	費用
中一	鯉魚門公園度假村	學校操場	8:10 a.m.	8:45 a.m.	3:45 p.m.	學校	\$65 <sup>#</sup>
中二	鯉魚門公園度假村			10:00 a.m.*	4:00 p.m.		\$85*
中三	麥理浩夫人度假村			8:30 a.m.	3:30 p.m.		\$65 <sup>#</sup>
中四	鯉魚門公園度假村			8:15 a.m.	4:15 p.m.		\$85*
中五	綠田園(天水圍)			9:15 a.m.	3:30 p.m.		\$85 <sup>^</sup>

<sup>#</sup>中一及中三級費用已在學期初於雜費中收取，餘額費用將由校方資助。

\*中二級8:10a.m.-10:00a.m.將於禮堂進行營前簡介。費用已在學期初於雜費中收取，包括營地費用及自律訓練課程，餘額費用將由校方資助。

\*中四級費用已在學期初於雜費中收取，包括營地費用及自律訓練課程，餘額費用將由校方資助。

<sup>^</sup>中五級費用已包括燒烤及入場費，有關費用將會由班主任收取，而交通費用則由校方資助。（除水上活動外，學生經老師批准後，可自費參加園內活動）

現特請各位家長提醒 貴子弟須在體驗活動日遵照老師指示，並嚴格遵守後頁的《體驗活動日守則》，注意紀律及個人安全。至於未能參加體驗活動日的同學，則請家長提醒學生須於當日(8:10a.m.-4:00p.m.)回校溫習。家長填妥回條後，請著 貴子弟於一月十九日或之前交回班主任。

此致

貴家長

彩虹邨天主教英文中學校長何家欣謹啟

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

✂

回條

家長通告第 P73 號（一六至一七）

（於 1 月 19 日或以前交回班主任收執）

本人知悉並同意學生\_\_\_\_\_（\_\_\_\_\_班\_\_\_\_\_號）參加本年度學校體驗活動日，本人已細閱《學校體驗活動日守則》（後頁），並會督促子弟在活動期間遵從老師的指示。

活動當日若發生任何事故，請聯絡\_\_\_\_\_（姓名）\_\_\_\_\_（電話）。

家長／監護人姓名：\_\_\_\_\_ 簽署：\_\_\_\_\_  
（請用正楷書寫）

日期：\_\_\_\_\_

（本部份由校務處保存）

## 《體驗活動日守則》

由於體驗活動日乃重要群體活動，同學們必須遵守下列事項：

1. 所有學生須準時於8:10a.m.前返回學校並到達學校操場，靜候班主任及隨隊老師點名。
2. 凡因遲到而趕不上出發之學生必須盡速返回學校向駐校老師報到，並全日留校接受指導及自修。
3. 可以穿著便服，惟需樸素整潔，不可奇裝異服(如配戴飾物、染髮、穿拖鞋等)。另請注意天氣變化，穿著合適衣物。
4. 學生須帶備身份證或兒童身份證。
5. 學生必須服從在場老師及教練的指導。
6. 乘搭旅遊車時，須安坐車廂之中，不可隨意走動、高聲呼叫，或在座位上進食，更不得把頭、手伸出窗外，免生意外。
7. 嚴禁在旅行地點進行一些危險活動，如在馬路上踏單車，在沙灘或溪澗游泳，攀爬危險山坡等。
8. 嚴禁邀約外間人仕到活動地點，以免對其他同學造成滋擾。
9. 不應與外間任何人仕發生爭執，遇有衝突事情，應盡速找在場老師協助，絕不可私自解決。
10. 注意保管私人財物，避免攜帶過多金錢或貴重物品。
11. 若活動途中，身體突感不適或發生意外，須立即向在場老師報告。
12. 愛護環境，切勿亂拋垃圾，破壞公物。
13. 學生應與動物(例如:猴子、貓或狗等)或禽鳥保持距離，切勿與動物嬉戲或給予任何食物。
14. 在活動期間，未經負責老師批准或帶領，學生不可遠離指定之活動範圍。
15. 回程時，學生須準時於指定地點集合，等候老師指示。
16. 凡已獲批准而不需出席活動之同學，必須於8:10a.m.前返回學校往圖書館向有關老師報到，並全日於圖書館內接受老師指導及自修。
17. 體驗活動日是上課日，非學校假期，各學生均不可無故缺席，若學生於該日突因身體不適而不能出席者，須於當日早上致電學校請假，並於返校第一天時出示醫生紙，否則一概作曠課論。
18. 學生須注意天氣不穩之安排。如教育局於當天上午6:00或以前宣佈停課，學生不用回校。